

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合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渭南弘益荣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供应商品协议：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详见下表，此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平安宣传毛巾	35*35	6000	条	3.5	21000	
宣传手提袋	33*41	6000	个	10	60000	
宣传雨伞	10K*60	2200	把	25	55000	
宣传抽纸	21*11*7	6000	盒	5.5	33000	
合计：壹拾陆万玖仟元整					¥169000	

二、服务项目

1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按期完成，不得延误甲方工作，同时应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指导。

2、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产品质量，乙方负责调换、修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，拒付货物款。

2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，型号，规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四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乙方制作完成由甲方查看合格后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付款。

五、双方约定事项

1、供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询购方提供上述产品，不耽误购方的采购计划。

2、购方收到货物的 24 小时内必须将货物检验完毕，并和购方的随货出库单核对，如发现诸如水渍、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，应于收到货物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，在此期限内购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供方将视同购方收受货物。

六、产品质量承诺

自购方收到产品起算，只要是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供方承诺，一个月内包换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。

七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。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此期履行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双方合同履行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。



八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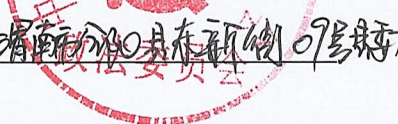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未尽事宜：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购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生效期限，以双方中一方最件签订日期为准，产品服务期起始同日计算。

4、在购方购买的产品服务期或保修期结束之日起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购货方（甲方盖章） 中国共产党旬邑县委员会 供货方（乙方盖章） 渭南弘益荣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旬邑县东大街109号 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西环路69号

银行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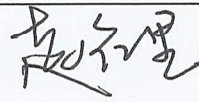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：工商银行大荔县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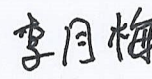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2605042309200177293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13721407142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2024年10月31日

2024年10月31日